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短信形式发出；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；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；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议程的全部议案，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关停液压泵类产品相关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关停液压泵类产品相关业务，并授权经营层做好关停业务涉及的后续工作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司临 2021-044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刘新洲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：刘新洲先生简历

刘新洲，1971年4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本科，高级工程师。

历任西安航天发动机有限公司五车间工艺员、工艺组组长、副主任，生产计划处副处长，生产计划处政治指导员兼副处长，生产计划处处长兼政治指导员、生产副总师。现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负责人、总法律顾问。